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401號

原告 日永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輝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正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2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